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补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4,90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武雁冰、孙长友、张波、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表决。

武雁冰先生、钟葱先生等将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机构与公司、子公司、海科金集团等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2018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07月01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

法定代表人：钟葱

注册资本：14,91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金一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93,352.55万元，负债总计154,348.72万元，净资产为39,003.8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86,729.99万元，利润总额-1,672.36万元，净利润为-1,375.4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82,812万元，负债总计149,722万元，净资产为33,090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262,311万元，利润总额-7,842万元，净利润为-5,914万元（未经审计）。

三、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120亿元，在此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的融资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

截至2018年11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21,967.13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90.02%。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28%。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